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

GFGC 2024A310

绿色食品白羽肉鸭养殖规程

（

2024-07-04发布 2024-08-01实施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绿色食品办公室、江苏省绿色食品协会、扬州市绿色食品办公室、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安徽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山东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射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继东、拜锦美、何宗亮、杭祥荣、燕东峰、吕鲲鹏、嵇宏杰、孔燕、胡晓欣、孟浩、仇凤章、乔春楠。

绿色食品 白羽肉鸭养殖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绿色食品白羽肉鸭养殖的产地环境、引种、饲养方式、鸭舍准备、育雏期饲养、育成期饲养、日常管理、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及档案管理各个环节应遵循的准则。

本规程适用于绿色食品白羽肉鸭的饲养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3 产地环境

3.1 选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3.2 场址规划布局、建设应符合NY/T 473的要求。

3.3 鸭场的生态、空气环境应符合NY/T 391的要求。

3.4 鸭舍内外环境卫生应符合NY/T 388和NY/T 473的要求。

4 引种

鸭苗应选择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种鸭场或专业孵化场，并经产地动物防疫检疫部门检验合格。

5 饲养方式

可采用立体笼养、网上平养、地面平养等饲养方式，应采用全进全出的饲养管理制度。

6 鸭舍准备

6.1 鸭舍清洗消毒

雏鸭进场前应空置鸭舍7d以上，肉鸭出栏后应及时清扫、冲洗和消毒鸭舍。

6.2 育雏前准备

6.2.1 根据育雏数量和季节，准备好饮水器、料桶、保温灯或供热炉，采用地面平养的还需铺设好垫料，并做好饲料和疫苗等物资的准备。

6.2.2 进雏前1d应进行鸭舍预热，进苗前应达到育雏温湿度要求。

7 育雏期饲养

7.1 温度管理

1～3日龄，33℃～30℃；4～7日龄，30℃～28℃；8～11日龄，28℃～26℃；12～14日龄，26℃～24℃。

7.2 湿度管理

第1周相对湿度保持60%～65%，以后保持50%～60%。

7.3 光照管理

1～3日龄每天光照24～23h，4～7日龄每天光照22h～20h，8～14日龄每天光照19h～16h，光照强度10lx。

7.4 饮水管理

本着先饮水后开食的原则，雏鸭进场后，休息片刻即可饮水，长途运输的雏鸭1～3d可在饮水中加入电解多维或2%～5%葡萄糖，水质应符合NY/T 388和NY/T 391要求。

7.5 饲养密度

饲养密度可参照NY/T 473的规定，符合20～30kg/m2，宜满足动物福利的要求。

7.6 饲喂

饲喂全价育雏料，饲料符合NY/T 471的规定。初生雏鸭饲料颗粒不宜过大，一般颗粒在0.2cm×0.3cm以下或破碎料。2周龄内，白天喂6～7次，夜间应加喂2～3次，3周龄后自由采食。营养需要推荐量参见附录A。

8 育成期饲养

8.1 分群管理

应根据鸭只生长发育规律、体质强弱和体重大小进行分群饲养，对体质差、体重轻的鸭只应以单独饲养，加强管理，补充营养，使整个鸭群生长发育趋于一致。

8.2 饲养密度

饲养密度可参照NY/T 473的规定，符合20～30kg/m2，宜满足动物福利的要求。

8.3 换料管理

饲喂全价育成料，饲料符合NY/T 471的规定，采用3d时间逐量由育雏料换为育成料。

8.4 出栏

应根据各地习惯及当时的价格来决定出栏时间，遵守全进全出制。

9 日常管理

9.1 每天早晚查巡鸭群，评估鸭群的健康、采食、粪便形态，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9.2 查巡过程中及时做好匀料，挑选弱鸭等日常的工作，保持鸭群的体重均匀。

9.3 笼养肉鸭做好设备检修，防止粪带跑偏等现象。

10 疫病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NY/T 473的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并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确保不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呀病毒性肝炎、鸭瘟等疫病。

10.1 消毒

10.1.1 消毒管理

10.1.1.1 车辆消毒

场区大门入口处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进入场区的车辆应严格消毒。消毒池内药液的深度以车轮轮胎可进入1/2为宜。运送雏鸭和饲料的车辆宜采用喷洒消毒。

10.1.1.2 道路消毒

场区周围的道路每周应打扫一次；场内净道每周喷洒消毒，污道每天喷洒消毒；鸭舍周围的道路每天清扫，并用消毒液喷洒消毒。

10.1.1.3 场区消毒

鸭舍周围环境、鸭场进出口及道路应定期消毒。场内的垃圾、杂草等废弃物应及时清除，堆放过垃圾的场地喷洒消毒。

10.1.1.4 人员消毒

场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更衣间。进场人员应先通过更衣间进行淋浴，更换消毒好的场区专用工作服、鞋、帽，脚踩消毒池；定期做好人员消毒间的清扫和消毒。

10.1.1.5 鸭舍消毒

出栏后鸭舍应进行清扫和冲洗，并喷洒消毒药剂。保持用具及舍内外环境清洁，定期对鸭舍环境及用具进行消毒。

10.1.2 消毒药剂

消毒药剂的使用应符合NY/T 472的要求，常用消毒剂有季铵盐类（苯扎溴铵、癸甲溴铵）、含氯制剂（次氯酸钠、二氧化氯）、醛类（甲醛、戊二醛）、含碘化合物（聚维酮碘）、过氧化物（过氧乙酸、臭氧）、碱类（火碱、生石灰），应按说明书规定适用范围、剂量、方法使用；消毒药剂应经常更换交替使用。

10.1.3 消毒方法

针对不同的场地和对象使用不同的消毒方法，如高压水枪冲洗，火焰消毒，紫外线灯消毒，酸、碱、盐等化学消毒药进行消毒，熏蒸消毒等。

10.2 免疫

根据当地鸭疾病发生种类、流行特点制定免疫程序，严格实施。并根据免疫抗体监测情况适当调整免疫程序。免疫程序参见附录B。

10.3 用药

饲养过程中应尽量采用益生菌、小肽物质等绿色替抗产品，提升防病能力，特殊情况下所用兽药必须来自合法生产企业，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或GSP认证和新版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的使用符合NY/T 472的有关规定，应严格实施休药期。兽药使用方案参见附录C。

11 废弃物处理

11.1 对病死鸭的处理，应由专业机构统一处理；处理过程应符合NY/T 473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11.2 对废弃物的处理，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的处理原则。对垫料和粪便等废弃物可用高温堆肥的方法进行处理，应符合GB 14554和GB 18596的要求。不得将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鸭粪运往场外。

11.3 过期的疫苗等生物制品及其包装应按规定集中处置。

12 档案管理

12.1 生产记录

12.1.1 养殖场应及时建立进雏档案、养殖过程生产管理记录，包括进雏日期、时间、数量、来源、运送工具、天气情况、鸭舍编号、饲养员姓名、日龄、鸭群健康状况、死亡数、死亡原因、无害化处理情况、存栏数、环境条件（温度、湿度）、饲喂情况、免疫情况、用药情况、消毒情况等信息。

12.1.2 防疫记录需记录日期、疫苗名称、种类、厂名、有效期限、使用量及方法、反应及效果等。

12.1.3 出栏应记录日期、数量、价格和购买单位等，以备查询。

12.2 资料存档

建立绿色食品白羽肉鸭养殖规程技术档案，做好生产过程的全面记载，资料应妥善保存，至少保存3年以上，以备查阅。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绿色食品白羽肉鸭各阶段营养需要参考推荐量

绿色食品白羽肉鸭各阶段营养需要参考推荐量见表A.1。

表A.1 绿色食品白羽肉鸭各阶段营养需要参考推荐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肉小鸭（0~2周） | 肉中鸭（3~5周） | 肉大鸭（5周后） |
| 代谢能，MJ/kg | 11.93~12.14 | 11.93~12.14 | 12.35~12.56 |
| 粗蛋白，% | 20.00~22.00 | 16.50~18.50 | 15.00~17.00 |
| 赖氨酸，% | 1.35 | 1.00 | 0.88 |
| 蛋氨酸，% | 0.45 | 0.40 | 0.35 |
| 胱氨酸，% | 0.35 | 0.30 | 0.25 |
| 钙，% | 0.90 | 0.85 | 0.90 |
| 有效磷，% | 0.45 | 0.40 | 0.35 |
| 钠，% | 0.15 | 0.15 | 0.15 |
| 维生素 A，IU/kg | 4000 | 3000 | 2500 |
| 维生素 D3 ，IU/kg | 2000 | 2000 | 2000 |
| 维生素 B1，mg/kg | 2.0 | 1.5 | 1.5 |
| 维生素 B2，mg/kg | 10 | 10 | 10 |
| 烟酸，mg/kg | 50 | 50 | 50 |
| 泛酸，mg/kg | 20 | 10 | 10 |
| 吡哆醇，mg/kg | 4.0 | 3.0 | 3.0 |
| 胆碱，mg/kg | 1000 | 1000 | 1000 |
| 锰，mg/kg | 100 | 100 | 100 |
| 锌，mg/kg | 60 | 60 | 60 |
| 铁，mg/kg | 60 | 60 | 60 |
| 铜，mg/kg | 8 | 8 | 8 |
| 碘，mg/kg | 0.3 | 0.3 | 0.2 |
| 硒，mg/kg | 0.3 | 0.3 | 0.2 |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绿色食品白羽肉鸭免疫参考程序

绿色食品白羽肉鸭免疫参考程序见表B.1。

表B.1 绿色食品白羽肉鸭免疫参考程序

|  |  |  |  |
| --- | --- | --- | --- |
| 日龄 | 预防疾病 | 疫苗及剂量 | 免疫方法及要求 |
| 1 | 鸭病毒性肝炎 | 鸭病毒性肝炎弱毒苗1羽份 | 颈部皮下注射 |
| 7 | 鸭瘟 | 鸭瘟弱毒苗1羽份 | 颈部皮下注射 |
| 14 | 禽流感 | 禽流感油苗 | 颈部皮下注射 |
| 21 | 鸭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病 | 鸭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二联苗1羽份 | 颈部皮下注射 |

备注：各地区可根据当地情况进行免疫接种，使用疫苗时务必按照疫苗说明书的要求使用。

附录C

（资料性附录）

绿色食品白羽肉鸭允许使用的部分兽药使用方案

绿色食品白羽肉鸭允许使用的部分兽药使用方案表C.1。

表C.1 绿色食品白羽肉鸭允许使用的部分兽药使用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兽药种类 | 药物名称 | 常见剂型 | 使用方法 | 使用剂量 | 休药期（d） |
| β-内酰胺类 | 阿莫西林 | 可溶性粉 | 混饮 | 每升水50 mg | 7 |
| 混饲 | 每1kg料200~500 mg，连用3~5天 |
| 氨基糖苷类 | 大观霉素 | 可溶性粉 | 混饮 | 每升水500~1000 mg，连用3天 | 5 |
| 大环内酯类 | 红霉素 | 可溶性粉 | 混饮 | 每升水125 mg，连用3天 | 3 |
| 酰胺醇类 | 氟苯尼考 | 散剂 | 内服 | 一次量，每1kg体重20~30 mg，2次/天，连用3天 | 5 |
| 四环素类 | 多西环素 | 可溶性粉 | 内服 | 一次量，每1kg体重20~30 mg，2次/天，连用3~5天 | 5 |
| 林可胺类 | 林可霉素 | 可溶性粉、散剂 | 混饮 | 每升水200~300 mg，连用3天 | 5 |
| 混饲 | 每1kg料30~50 mg，连用3天 |

备注：确需使用兽药时，应在执业兽医指导下进行；兽药应按照药品说明书进行储藏、使用；兽药的使用和休药期可能变化，请关注国家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告，并严格按照新规定执行。